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20806139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法規字第 1041229540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提升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效能，並推廣天文科學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下列各款地點：

一、南瀛天文館：

（一）星象館之會議室、圖書室及探索教室。

（二）天文觀測館之天文教室、圖書室。

（三）賽堤廣場攤位區。

二、兒童科學館：教室及視聽室。

第 四 條 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一、推廣天文科學教育之各種教育活動。

二、舉辦具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或展覽活動。

三、舉辦學術性或國際性集會演講或交流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之活動。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經許可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收費項目、時段及金額如附表一、附表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除應繳納清潔及水電空調費外，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辦理與管理機關業務相關之活動者，亦同。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廢止或撤銷其許可，其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一規定。

二、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三、選舉競選或政黨黨務活動。

四、婚喪喜慶宴客、外燴、烹煮、野炊或烤肉之行為。

五、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館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七、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 八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或全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如期使用，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所繳費用。

二、因第六條事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改期而不能改期，退還所繳納費用。

三、因故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搭建臨時設施者，亦同。

第 十 條 許可使用期間毀損或遺失公物，應於三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屆期不修復或照價賠償者，相關費用由管理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另追償之。

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或經廢止、撤銷許可，申請人應於限期內回復原狀，管理機關派員檢查無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 十 一 條 許可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器材設施、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地點：南瀛天文館(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 34-2 號)					
場地	使用時段	每一時段 場地使用 費	清潔及 水電 空調費	逾時費 (每小時)	每日保證金 (不區分使 用時段)
星象館 會議室	上午：九時至十三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周六夜間：十七時至 二十一時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星象館 圖書室	夜間十七時至翌日八 時(限定天文教育性質 之夜宿活動)	三千元	三千元	為配合圖 書室開放 時間，不 可逾時。	
星象館 探索教室	上午：九時至十三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周六夜間：十七時至二 十一時 夜宿：二十一時至翌日 八時(限定天文教育性 質之夜宿活動)	一千五百 元	一千元	六百五十 元	
天文 觀測館 天文教室	上午：九時至十三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周六夜間：十七時至二 十一時 夜宿：二十一時至翌日 八時(限定天文教育性 質之夜宿活動)	一千元	五百元	四百元	
天文 觀測館 圖書室	平日夜間：十七時至翌 日八時、周六夜間：二 十一時至翌日八時(限 定天文教育性質之夜 宿活動)	一千五百 元	一千五百 元	為配合圖 書室開放 時間，不 可逾時。	五千元

賽堤廣場 攤位區	平日:以日計算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百元	無	三十元	一千元
	假日:以日計算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每周六夜間可延長至下午二十時)	五百元	無	七十元	
	長期使用:以月計算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每周六夜間可延長至下午二十時)	五千元	電費另計 (依分電表計算每月電費,並以每度五元另行計費)	三十元	五千元
備註	一、場地使用時間 (一)每星期一及本館公告休館日全日不開放。但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一,不在此限。 (二)開放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賽堤廣場攤位區 (一)所指假日包含每周六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及政府機關彈性放假之連續假日。 (二)長期使用:以月計算,所指一個月為每月一日至當月末日為一個週期。 三、已申請使用星象館圖書室辦理夜宿活動者,如因空間不足以使用時,始得使用星象館探索教室夜宿。 四、使用場地逾三十分鐘者,加收逾時費並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應於場地歸還後三日內繳納;逾時未達三十分鐘者,不予收費。但下一時段已登記使用時,不得逾時。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場地地點: 兒童科學館(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5號)

場地	使用時段	每一時段 場地使用 費	清潔及 水電空調 費	逾時費 (每小時)	每日保證 金（不區 分使用時 段）
A 教室	上午：九時至十三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一千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五千元
B 教室	上午：九時至十三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一千元	五百元	四百元	
視聽室	上午：九時至十三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一千元	五百元	四百元	
備註	一、場地使用時間，每星期一、二及本館公告休館日全日不開放。 1. 教室及視聽室使用時段分為九時至十三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2. 以上開放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準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場地逾三十分鐘者，加收逾時費並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應於場地歸還後三日內繳納；逾時未達三十分鐘者，不予收費。但下一時段已登記使用時，不得逾時。				